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监[2020]1 号），中心认真落实并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，现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组织情况和实施过程

1、前期准备。中心成立绩效自评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按照省财政厅安排部署，我单位 2 月初安排部署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明确了由一名分管主任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具体工作由会计科牵头，组织、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。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评价的项目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。

2、组织实施。收集相关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填写《2020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》。

3、分析评价。撰写《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》，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责任。

4、综合评价结论

专项项目均高质量地完成了当年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

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共计 454.35 万元。其中，住房公积金综合事务管理 51.4 万元，全部执行完毕；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27.95 万元，剩余 2.24 万元；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 75 万元，全部执行完毕。

（三）日常财务管理情况

我单位为一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单位，实行以收定支、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每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在保证本单位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经费基础上合理编制预算，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准确编制决算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决算公开，保证信息真实。严格按照指定的支付方式、经济分类编码、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全部通过财政专用支付系统进行结算。严格按照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管理中心银行账户。严格按照资产相关规定管理中心资产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采购手续。成立内控小组，督促检查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中心始终坚持党建引领，统筹做好党建和疫情防控工作；建好核心业务系统和综合服务系统两个平台，推进“互联网+住房公积金”信息化改革；抓住归集、提取、贷款三项基本业务，管理好公积金资金、服务好缴存职工、保障好缴存单位。

（二）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。

1、“住房公积金综合事务管理”专项整体执行率 100%，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2、“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”专项整体执行率 99.93%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32%，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3、“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”专项整体执行率 100%，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1、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、量化。中心将在绩效目标的确定上更加严谨，按照会审专家审核的意见完善各项指标。

2、执行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。在做预算准备时，结合经常性项目上一年签订的合同以及市场价格做相应调整，科学预估项目预算，保证完成执行进度。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15日

